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无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胡华夏、余明桂、岳琴舫、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胡华夏：男，1965 年生。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公司财务理论与风险研究、审计风险研究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湖北毅兴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与企业投资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琴舫：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证券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刑事辩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志龙：男，1961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

士生导师，在营销管理、战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7年12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8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3次，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除积极参会外，我们还采用现场调研的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三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三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点事项听取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再融资事宜、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届经营班子聘任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五）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

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到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证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述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华军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